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 12

法管家

让法律更智慧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判旨总提炼 金融纠纷

胡凤滨 主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 ★ 全方位收集近 10 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与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 ★ 将 4400 个经典案例进行浓缩提炼，展现每个案例中最具核心价值的**裁判规则**与最精华的内容
- ★ 启发、引导办案思路，帮助掌握同类案件法官的**裁判标准和尺度**
- ★ 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拓展解决法律问题的**思维方法**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判旨总提炼

金融纠纷

胡凤滨 主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主编：胡凤滨

编委：赵讶利 姜琨 郑文超 张迎泽 冯志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金融纠纷 /

胡凤滨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18 - 3007 - 4

I . ①中… II . ①胡… III . ①审判—案例—汇编—中国
②金融—经济纠纷—审判—案例—汇编—中国 IV .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0188 号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金融纠纷
胡凤滨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34. 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556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07 - 4

定价:69.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

(代序)

2010年7月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文分别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和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统一编撰并发布对全国检察工作和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案例发布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可以或者应当参照执行适用法律。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开始分批发布指导性案例。由此,中国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获得法律约束力(*binding force*),“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的原则得以在中国法律系统中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贯重视案例在诉讼审判中的作用,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和检察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检察工作。在1985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典型案例。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发布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典型性案件,指导全国审判工作。1998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通过《公报》发布案例的同时,还刊登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具体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一类问题的态度和适用法律的要点。自1989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报》发布重大典型性案例,指导全国检察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明确表示:实行案例指导制度以后,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总结编撰典型案例,发布供本辖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可以编辑出版本法律门类中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但是,上述案例不得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冲突。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辖下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始编辑《人民法院

案例选》丛书，供全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编辑、出版了一批具有专门性和地区性指导作用的案例。同时，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编写出版的案例方面的出版物以及含有类似内容的计算机软件、网站也日渐增多，许多法学院系开设了判例研究课程，中国判例的整理、研究及出版呈现出了繁荣局面。

判例法制度的建立，需要从繁杂冗杂的海量案例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处理、公布，并保持更新，其工作量非常大。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制度存在实施已经约有十个世纪的历史，其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例汇编中的判例有足够的数量和足够高的质量。另外，还要依赖于对判例进行准确的摘要、科学的分类和具有强大的案例检索系统。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即面临着建立中国案例库的艰巨任务。中国案例库结构可以分为三个层级：一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编撰的对全国地域具有强制性指导约束作用的案例；二是地方司法机关编撰的对地方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三是学术研究机构选择编撰的案例，只具有学术研究和执法实践的参考价值。第二层级与第三层级的案例，可以作为第一层级案例的备选库。

自 2003 年起，我们开始邀请一批法学研究人员、资深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着手编写《中国法库》法律数据库。《中国审判仲裁案例全库》作为法律数据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开始编辑。到目前为止，该《全库》已经收录了约二十万个中国各级法院、仲裁机构的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方面的案例，并以网络数据库的形式，在《中国法库》(www.llb.cn) 网站上供下载。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即自上述案例库中精选中国各级法院在 2000 年之后做出的具有指导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内容基本涵盖中国法律的各个门类。案例来源分为三类：第一类为 2000 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第二类为 2000 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及各地高级法院选编的具有参照作用的案例；第三类为其他相关组织、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选编的具有参阅作用的案例。每个案例的组成内容为：起到说明案例要点作用的主标题和标明当事人、案由的副标题；审判机关和当事人情况；裁判规则、基本案情、争议要点、裁判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为方便查阅裁判文书原文，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原案件的案号。为节省篇幅，裁判文书原文全文放在随书的光盘中。今后，我们准备将这套丛书持续地编辑下去。

美国比较法学家亨利·梅利曼在《大陆法系》第3版中谈到了司法能动主义对当代司法制度的影响。他认为：在大陆法系，无论是在欧洲，还是在亚洲，甚至在拉丁美洲，基于司法能动主义的影响，司法过程中判例的作用日益凸显。法官的活动受到案例的影响。一个作为案件辩护人或代理人而准备出庭的律师，总是把活动重点放在对大量案例的研究上，并在辩论中加以引证。法官判决案件也常常参照案例。不管新理论对案例的作用如何评价，在事实上大陆法系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于案例的态度同英美法系的法院没有多大区别。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融合已是潮流。建立起与中国强大的经济规模和中国特色的现代社会制度相匹配的中国法律制度，需要对大陆法系的成文法制度和英美法系的判例法制度的优点与长处兼收并蓄。希望《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能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法系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微薄的贡献。

在这里，我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戴伟老师、何海刚编辑组织指导编写本书，感谢其他编著者和编辑老师为本书的编写、修改、校对所做出的贡献。

最后，我要着重强调，正是基于本丛书选取案例裁判文书的制作法官和仲裁员及相关检察官和律师们的广博学识和深厚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精神，才得以使本丛书中引用的案例成为中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引用、研究、参照和学习的范例。在此，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是为序。

胡凤滨

简 目

一、银行存款纠纷

二、票据纠纷

- (一) 支票纠纷 (49)
- (二) 汇票纠纷 (114)
- (三) 本票、保函与信用证纠纷 (225)

三、保险纠纷

- (一) 保险合同纠纷 (252)
- (二) 代位权纠纷 (428)

四、证券、期货纠纷

- (一) 证券纠纷 (446)
- (二) 期货纠纷 (484)
- (三) 委托理财纠纷 (492)

目 录

一、银行存款纠纷

1. 银行对伪造信用卡致损的责任承担
——王永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
2. 储户疏忽大意泄露密码存折被盗取的责任认定
——李崇寿与中国农业银行天全县支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2)
3. 储蓄存款合同中重大误解的认定
——丁蓉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4)
4.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违法借贷认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存单纠纷上诉案 (5)
5. 假存折盗领存款的责任认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福支行与张柱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7)
6. 银行短款的返还责任认定
——王伟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储蓄合同纠纷上诉案 (9)
7. 领取预算外资金的赔偿责任
——北流市隆盛镇财政所与北流市隆盛农村信用合作社银行结算合同纠纷再审案 (10)
8. 储户泄露密码致存款被冒领的赔偿责任
——曹宇杰与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巩义市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3)
9. 邮政局过错致存款冒领的违约责任
——邱县邮政局等与李汉江按存单支付存款纠纷上诉案 (15)

10. 表见代理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李卓雄诉广州市黄埔农业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违规操作致其财产损失储蓄合同纠纷案 (18)

11. 银行过错致储户损失的责任

-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衡阳市江东支行与周培栋储蓄合同纠纷上诉案 (20)

12. 虚假身份证存款的效力认定

- 黄恋波诉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科技园支行假身份证存款纠纷案 (21)

13. 底单不符金融机构拒绝兑付的举证责任

- 天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沽支行新港分理处与信连华存单纠纷上诉案 (23)

14. 遗失储蓄卡和密码致存款冒领的责任承担

- 周继华与中国建设银行石景山支行储蓄合同纠纷上诉案 (25)

15. 存款人与银行违规开立账户致损的责任承担

- 无锡阿尔梅感光化学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存单纠纷上诉案 (26)

16. 储户申请挂失因银行过错致损的责任承担

-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分行集宁市桥东支行与鸟日娜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8)

17. 银行在办理取款业务时的核对义务

- 刘志国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鹭江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30)

18. 银行未能识别伪造印鉴致损的赔偿责任

-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南开支行与天津开发区迈柯恒工贸有限公司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32)

19. 银行监控录像的效力认定

- 张宏亮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34)

20. 公款私存的合法占有人认定

- 常丽与太原市商业银行解放路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35)

21. 信用社过错致冒领存款的赔偿责任	
——朔州市朔城区沙塄河信用合作社等与陈立新存单纠纷上诉案 (37)
22. 免职领导的职务行为认定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分行营业部与郑州市民营企业合作基金发展有限公司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38)
23. 银行有利于储户原则的适用	
——湖南省冷水江市毛易信用合作社与张而悟存款纠纷再审案 (40)
24. 违法借贷行为的认定	
——高艺强等与中国农业银行漳州市分行等存单纠纷上诉案 (42)
25. 银行未尽审查义务致存款被冒领的责任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新华路支行与石家庄铁路分局路外工程办公室存单纠纷上诉案 (45)
26. 被冒用网银致损的责任承担	
——张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信用卡纠纷上诉案 (47)

二、票据纠纷

(一) 支票纠纷 (49)
1. 银行对支票票据义务的履行	
——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与河南远洋机电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49)
2. 使用新支票支付货款的程序	
——陈鸿江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石场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50)
3. 除权判决生效后的支付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市支行与庞权辉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52)
4. 票据涉嫌偷盗等非法行为的举证责任	
——北京新世博商贸中心与北京湾子京丰建材供销经理部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53)

5. 空白支票真实意图不能查清的责任承担

——四川中电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金牛区支行
等票据纠纷再审案 (55)

6. 支票票据金额的支付

——云南省易门县六街镇农村合作基金会清偿领导小组办公室
与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易门县支行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 (57)

7. 空白支票丢失后的处理

——北京谊和明咨询服务中心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
索权纠纷上诉案 (59)

8.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主张权利的起算时间

——中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李建阳、中集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60)

9. 持票人补记收款人而没有变更票据金额的行为效力

——上海东宇旅行社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亭海外旅游有限公司票
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62)

10. 变造之前和变造之后记载金额未发生变化的支票效力

——北京浩海易亨计算机技术中心与北京鑫金帝华商贸有限
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63)

11. 出票人被其开办单位撤销后票据行为产生法律后果的承担

——浙江省东阳市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山场北混
凝土搅拌场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65)

12. 票据债务人对持票人的抗辩权

——上海嘉玮华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上海文汇新民文化艺术
发展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66)

**13. 被委托人经结算取得票据且不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的票据权
利归属**

——上海中亚海陆联运公司黄浦路分公司与上海富瑞运输代
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68)

14. 支票票据权利的合法取得

——上海南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与上海德
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南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
索权纠纷上诉案 (69)

15. 要求收款人返还票款的理由	
——上海阿兰特市政通信工程技术公司与上海英时贸易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71)
16. 票据关系确立的认定	
——四川省仪陇县建筑总公司与江苏省兴化市周庄运输管理站运销服务部宝山分部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72)
17. 票据权利的依法取得	
——上海北印实业公司与上海精伦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74)
18. 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	
——上海元隆建筑装潢工程部与上海志道金属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75)
19. 支票上多盖的他人私章对支票效力的影响	
——上海市宝山区宝林伊分利食品商店与上海杨浦区湘香综合经营部升华食品厂、上海市杨浦区湘香综合经营部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76)
20. 持票人取得支票后在收款人栏补记其名称后将支票背书转让的法律后果	
——上海申波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峰星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78)
21. 票据权利的取得	
——上海张慕实业公司浦东分公司与上海民乐啤酒饮料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79)
22. 出票人付款责任的承担	
——上海华懋酒家与上海安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81)
23. 支票持票人提示付款的法定期限	
——上海登运物资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与普陀北海商场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82)
24. 因付款人账户存款不足遭退票的责任承担	
——李惠国与上海白藤湖工业产品经营部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84)

- 25. 持出票人出具的转账支票购买货物的票据责任承担**
——上海宝山区宝城工程经营公司与上海市闸北区彭浦汽车
配件商店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85)
- 26. 出票人支付票款的履行**
——安徽省阜阳造纸厂上海经营部与上海宝峰商业发展公司
朋普商场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86)
- 27. 分支机构签发的支票被退票后的责任承担**
——上海百姓综合购物城与上海塘桥家具厂票据追索权纠纷
上诉案 (88)
- 28. 持票人在空白票据上填写金额的效力**
——上海龙云卡啦喔凯娱乐总汇与上海鑫申储运贸易公司票
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89)
- 29. 出票人要求持票人返还票款的举证责任**
——上海春秋建筑装饰公司与上海崇明沪新电器厂质押合同
纠纷上诉案 (91)
- 30. 票据取得的要件**
——佛山市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富伸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上诉案 (92)
- 31. 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
——重庆市商业银行八一路支行与重庆联生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支票合同纠纷上诉案 (94)
- 32. 出票人存款被犯罪分子利用伪造的转账支票骗走的责任承担**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与山西省第六建筑工程
公司直属第三分公司票据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95)
- 33. 付款银行过失导致出票人财产受损的责任承担**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房山支行与洪昌平、中油北京销售有
限公司票据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96)
- 34. 变造支票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
——榆林市人民政府招待所与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市分行榆阳
区支行票据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98)
- 35. 原持票人未经背书将票据转让他人造成出票人经济损失的责
任承担**
——上海润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通海船舶修造厂、上海
双龙商厦票据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00)

36. 被变造的转账支票经鉴定达到了非专业鉴定人员难辨真伪的程度的责任承担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人民路支行与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票据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01)
37. 票款返还责任的承担条件	
——上海金意报关公司与上海镇中实业公司服装厂票据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02)
38. 付款行重大过失造成票据损失的责任承担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与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票据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04)
39. 支付行与出票人和持票人均有过错造成损失的责任划分	
——南京邮政局、南京广播电视台服务公司一分部与南京科通电子技术开发公司票据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05)
40.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权利的行使期间	
——佛山市南海松岗石碣新力五金塑料厂与梁伟志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07)
41. 票据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消灭的利益返还认定	
——上海旭东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08)
42. 公示催告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判决的主张期限	
——乌鲁木齐维特商贸有限公司因支票遗失申请公示催告案 (110)
43. 公示催告申请判决的期限	
——新乐市粮食局第二直属粮库因遗失空白转账支票申请公示催告案 (111)
44. 公示催告期满申请人支取票据金额的权利认定	
——大连金州天马钢厂申请公示催告案 (113)
(二) 汇票纠纷 (114)
1.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的权利证明	
——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与杭州萧山化工总厂有限公司票据权利纠纷上诉案 (114)

2. 经生效判决认定的协议书约定内容的效力

——上海小鸭字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与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外
滩支行票据纠纷上诉案 (116)

3. 以调解书的形式确认诉争汇票的票据权利的效力

——集安水电(安溪)有限公司与建德(泉州)工程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等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118)

4. 票据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关系是否成立的认定

——中国农业银行代县支行与天津铁路分局天津站经济发展总
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19)

5. 银行承兑汇票后出票人的责任

——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文化路支行与河南省鹏云电器有限
公司等合作合同纠纷上诉案 (121)

6. 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处理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与艾利斯特国际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23)

7. 出票人提出拒付申请时持票人已将票款贴现的责任承担

——许昌市恒顺达发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新
许路支行、许昌市建材供销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
诉案 (124)

8. 保证责任的免除

——山西煤矿物资装备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南城支
行、太原市通宝方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
纷上诉案 (126)

9. 票据持有人享有票据质权的证据

——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市薛城区支行与滕州市城郊信用社票据
纠纷上诉案 (128)

10. 承兑银行收到汇票的认定

——太原市商业银行迎西支行与山西桃园煤炭有限公司票据
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30)

11. 记载有“不得转让，不得贴现”字样的承兑汇票的合法持票人

——山西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
行、太原市晋阳综合服务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 (131)

-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有保证人清偿债务期限的保证期间起算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市龙华支行与海南乐普生百货有限公司、
海南乐普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133)
13. 撤销除权判决后原票据的效力
——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陇海路支行等与中国工商银行重
庆分行高科技开发区支行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34)
14. 票据责任的承担
——厦门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第二羊毛衫厂票据
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136)
15. 付款人按约履行承兑汇票中的义务后出票人和担保人的责任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华润谷粮油有限公司、北京
市东郊粮食仓库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138)
16. 下属部门的承包人承包期间内发生借款及给付汇票行为的责
任承担
——中国贵航集团西秀进出口公司与上海青浦富民灯饰镀膜
厂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39)
17. 持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被拒绝的责任承担
——上海良安又一村俱乐部有限公司与上海鑫科印务有限公
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41)
18. 承兑银行在办理兑付业务中因重大过失导致持票人损失的责
任承担
——李传义与中国建设银行杜尔伯特县支行、杜尔伯特县文化
局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143)
19. 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证明
——中国农业银行平凉市支行与成都西南油井管开发有限公
司、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144)
20. 付款银行重大过失致使他人持涂改的汇票将票据款项冒领的
责任承担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五里堡支行与高维瑞、中国工商银行
文安县支行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47)
21. 汇票兑付行过失导致汇票款被他人冒领的责任承担
——宁兵海与喀什市恰萨城市信用社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 (148)

22. 背书人将汇票背书转让时更改行为的效力

——四川雅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雅安电冶厂确认票据权利纠纷案 (150)

23. 背书转让时由笔误造成背书不连续的处理

——中国银行通州市支行与华北电力物资供销储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51)

24. 付款行贴现后未连续背书签章致使出票人重复履行付款义务的处理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与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53)

25. 付款人拒绝支付票据款的理由

——湖南省进出口集团嘉和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155)

26. 汇票保证责任的承担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黄河支行与上海汇德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东风总公司、上海莱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56)

27. 出票人拒绝支付票款的理由

——上海金机(集团)公司贸易一部与上海赛拉梦达服饰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58)

28. 付款行未对票据进行审查而解付造成持票人经济损失的责任承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五十三团、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兵团支行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粮食集团公司购销分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159)

29. 承兑人承认出票系代案外人付款的责任承担

——上海农工商鑫迪实业日杂五金分公司与上海出口商品基地建设陆家嘴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61)

30. 付款银行过错将已经提示付款的承兑汇票作未使用注销处理的责任承担

——海南三利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沧州市南门里办事处、沧州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海南新大洲摩托车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162)